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吴伟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吴伟红女士将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吴伟红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吴伟红：

女；汉族；1975年9月出生；

工作经历：

1995年6月2003年7月：苏州市东吴染料有限公司质检科副科长；

2003年8月至今：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伟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